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77,202.2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项目	金额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3,473.14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82.80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081.4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7,202.20

二、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以下简称“运力补充项目”）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以下简称“省际游轮旅游项目”）。运力补充项目正在如期推进，但受经济下行、人员流动性下降、跨省旅游“熔断”机制实施等影响，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实施进度被迫放缓。随着人员出行政策放松后，省际度假游轮项目市场显著复苏，度假游轮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最近几年来大宗商品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上涨，长江大保护政策贯彻实施，长江船舶绿色环保政策导向更趋明显，省际度假游轮项目在船型设计、动力选型、船舶造价等许多方面有必要予以认真研究，以对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有必要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政策要求、宜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符合“电化长江”绿色产业发展趋势、旅游模式转型升级要求，有利于公司壮大旅游产业规模，丰富旅游产品矩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

整体盈利能力。

（二）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已对省际游轮从设计和建造各个环节涉及的安全和环保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考量，技术上可行；省际游轮虽然受到运力调控、运力更新及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总体发展前景向好，风险可控。

（三）预计收益

经重新测算，本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2.66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63%，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募

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重新论证修订的《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重新论证修订的《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后续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